

# 沈阳音乐学院 202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网报公告

2027 年我院面向全国招收硕士研究生，按其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学制均为三年，主要教学地点在三好校区（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61 号）。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原则上只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

## 一、招生类别及专业

### （一）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1. 学术学位：艺术学（1301）
2. 专业学位：音乐（1352）；舞蹈（1353）；戏剧与影视（1354）

### （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专业学位：音乐（1352）；舞蹈（1353）

## 二、外国语语种

1. 学术学位：201 英语一
2. 专业学位：204 英语二

## 三、网上报名

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报名前应仔细阅读我院发布的招生章程和专业目录，符合报考条件及要求的考生方可报考。考生须完成网上报名并接受资格审核，未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凡报考我院的考生均须选择沈阳音乐学院作为报考点（报考点代码：2164），在沈阳市参加考试，选择其他

报考点报名无效。

（一）网上报名安排如下：10月9日至10月10日每日9:00至22:00，接受我省域内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下同）进行网上报名；10月11日至12日、10月15日至10月24日每日9:00至22:00，符合报考条件及我院报考点选择要求的考生均可以网上报名。报名期间，考生须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s://yz.chsi.com.cn>，以下统称“研招网”）完成报名操作，逾期不再接受补报。

（二）网上报名流程：考生须登录研招网填写考生基本信息、采集报名照片（使用学信网App）、填写报考信息（报考单位、报考专业、报考点等）、缴费、上传核验材料后视为完成报名，完成报名的考生等待报考点审核。审核截止时间为2026年10月29日12:00。

### （三）网上报名注意事项

1. 考生报名照片背景须为白色，建议由他人协助使用后置摄像头拍摄，确保照片清晰。

2. 经考生确认的报名信息在初试、复试及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凡因未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导致无法参加考试或无法录取的，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自行承担。

3. 考生完成报考费缴纳后方视为有效报名，报考费须在网上

报名时段内缴纳，逾期不予补缴。凡在网上报名阶段主动取消报名，或未通过审核等无法参加考试的考生，均予以退费。退费一般在报名年度的12月份统一分批进行，为确保退费顺利，请考生不要急于注销支付账户，发现问题请及时与“研招网”客服（考生可登录“研招网”进行网上咨询，也可以拨打010-67410388电话咨询）联系。

（四）网上审核。考生须严格按照规定上传相关材料并接受网上审核。在报名和审核期间应及时关注研招网公众号，注意微信或短信推送的站内消息。未能按要求上传有效材料或提供虚假信息导致审核不通过的，将视为报名无效，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自行承担。

#### **四、网上校验**

报名期间研招网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须上网查看校验结果。

对于国内学历考生，如提示学历（学籍）异常的，可通过学信网获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非应届生）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应届生），学信网上查不到学历的非应届生须取得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根据以上报告中的本人相关信息检查并修改网报信息。

持国（境）外学历学位报考的考生，填报学历信息时须根据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填写完整认证信息。

不能在网上报名截止前获得国家承认的国（境）外学历、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等届时可毕业本科生，网报时应按照非应届生身份填报信息（毕业证书编号等尚未获取的信息可暂填“无”或用“0”代替），暂时忽略学历校验结果提示，完成网上报名。此类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国（境）内高校本科毕业证书或经相关专业机构认证的国（境）外教育机构合法学历学位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选择我院报考点的残疾考生如需在考试期间提供合理考试便利服务，可参照《教育部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17〕4号）有关要求，于11月10日前与我院研究生部联系申请。

## **五、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未尽事宜以《辽宁省202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报公告》和《沈阳音乐学院202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为准。

（二）我院发布研究生招生信息的官方网站为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部网站，网址 <https://www.sycm.edu.cn/info.aspx?DWid=53>

（三）我院研究生招生考试办公室咨询电话 024-83910311。